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3-015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4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郭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郭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郭亮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郭亮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郭亮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其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监管机构的意见和要求,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修改。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招商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201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已获得核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34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17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任向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前期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杨继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任向康先生近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任向康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杨继华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2023年4月15日发布《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第一个开放期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5月17日。

为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4月24日提前结束第一个开放期,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将予以确认。自2023年4月25日(含)起进入新的封闭期,在新的封闭运作期内管理人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7日(含)至2023年4月24日(含)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新的封闭期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4.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风险揭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5日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0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5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4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益债券A	百嘉百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43	01554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25	1.169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381,914.94	156,950,656.5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62	0.56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4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04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4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04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05月0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04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838,或登陆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5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10亿元中期票据和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22年7月1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发布了《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其中,获准注册的中期票据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3中建西部M TN001(绿色)
债券代码	102380971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3年4月21日	兑付日	2026年4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3.4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公司不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5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成立中建西部建设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成都市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注册成立中建西部建设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中建西建海外(成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GR30L0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田景伟

5.注册资本:9,000万元

6.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学城北路东段1659号

7.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固体废物治理【分支机构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00%	货币
合 计	9,000	100%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23-39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179,8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53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臻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小威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靖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79,251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79,251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79,251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79,251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79,251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79,251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89,251	99.1383	1,190,600	0.861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银行借款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79,251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79,251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79,251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47,000	99.9519	600	0.0481	0	0.0000
2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57,000	4.5687	1,190,600	95.4313	0	0.0000
3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47,000	99.9519	600	0.0481	0	0.0000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47,000	99.9519	600	0.048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青云、梁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上午10:00起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U谷智创东座6001-6002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用腾先生、张磊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4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120万份股票期权。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用腾先生、张磊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上午10:00起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U谷智创东座6001-6002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风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份额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份额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事项。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120万份股票期权。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7)。

3、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4、2023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5人调整为89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190万份调整为4120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份额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份额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份额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份额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同洲电子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及相关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3年4月24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4120万份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07元/份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4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12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237.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4595.9694万股的7.0212%。其中,首次授予419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4595.9694万股的5.6169%;预留1047.5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4595.9694万股的1.404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人员						
1	刘用腾	中国	董事长	600	11.4558%	0.8043%
2	张磊	中国	董事、投资总监	100	1.9093%	0.1341%
3	陈怀宇(CHEN-HUAIYU)	美国	总经理	500	9.5465%	0.6703%
4	何小毛	中国	副总经理	150	2.8640%	0.2011%
5	孙贺	中国	财务总监	150	2.8640%	0.2011%
6	刘道榆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	2.8640%	0.2011%
小计				1650	31.5036%	2.2119%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9人)				2540	48.4964%	3.4050%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95人)				4190	80%	5.6169%
预留部分				1047.5	20%	1.4042%
合计				5237.5	100%	7.02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是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一致,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是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的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16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4000万元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16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40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制定具体考核指标,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S(卓越)、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并提交人力资源部备案。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S-卓越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7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办公室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7)。

3、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4、2023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5人调整为89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190万份调整为4120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2年年度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4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120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24日

2、首次授予数量为:412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为:89人

4、行权价格:2.07元/份

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人员						
1	刘用腾	中国	董事长	600	11.6110%	0.8043%
2	张磊	中国	董事、投资总监	100	1.9352%	0.1341%
3	陈怀宇(CHEN HUAIYU)	美国	总经理	500	9.6759%	0.6703%
4	何小毛	中国	副总经理	150	2.9028%	0.2011%
5	孙贺	中国	财务总监	150	2.9028%	0.2011%
6	刘道榆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	2.9028%	0.2011%
小计				1650	31.9303%	2.2119%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3人)				2470	47.7987%	3.3112%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89人)				4120	79.7291%	5.5231%
预留部分				1047.5	20.2709%	1.4042%
合计				5167.5	100%	6.92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以2023年4月24日作为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41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24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2.24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26%、19.05%、20.03%(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24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120	1524.40	610.93	578.72	272.13	62.62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的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以2023年4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120万份股票期权。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24日,向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120万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及相关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一审判决公司向盖磊等38名投资者赔偿损失4848549.69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85214.06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初5215-5228、5232、5240、5244、5249、5252、5579、5599、6005、6007、6011、6012、6019、6020、6180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盖磊等38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现已对其中的28宗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支付赔偿款(4848549.69元);

二、驳回各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各原告预交,由各原告和被告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比例负担(85214.0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